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项目名称：中国道官制度史，项目批准号：12YJCZH131）

刘康乐 著

· 历史研究丛书 ·

明代道官制度 与社会生活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项目名称：中国道官制度史，项目批准号：12YJCZH131）

本书由人文在线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刘康乐
著

· 历史研究丛书 ·

明代道官制度 与社会生活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代道官制度与社会生活 / 刘康乐著. —北京:

金城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 - 7 - 5155 - 1576 - 2

I. ①明… II. ①刘… III. ①道教 - 官制 - 研究 - 中国 - 明代 IV. ①B958②D691.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74233 号

明代道官制度与社会生活

作 者 刘康乐

责任编辑 李凯丽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3. 75

字 数 353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 - 7 - 5155 - 1576 - 2

定 价 72. 00 元

出版发行 **金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东二路 3 号 100102

发 行 部 (010) 84254364

编 辑 部 (010) 84250838

总 编 室 (010) 64228516

网 址 <http://www.jccb.com.cn>

电子邮箱 jinchengchuban@163.com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010) 64970501



序



早期道教内部有道官之说，如北魏《老君音诵诫经》引老君曰：“夫为道官正治祭酒，进善举贤，领受弟子……”这是将东汉五斗米道和南北朝天师道二十四治的祭酒视为教内长官。明朱权撰《天皇至道太清玉册》卷3说：“周穆王以道士高拱宸为祭酒，祀元始天皇于尹真人草楼，此道官之始也。”道官之始没有那样早，这是朱权将道教史向更古追溯时采用了《老君音诵诫经》的道官之说。

道教学者很早就开始研究东汉五斗米道和南北朝天师道自设的道官了。法国史太安(R·A·Stein)教授1963年发表《公元2世纪政治的宗教的道教运动》长文^①，其中“祭酒”一节，与西方及日本学者讨论五斗米道祭酒的职责和职名的来源。同年，陈国符教授发表《南北朝天师道考长编》长文^②，其中“署职”一节，考校天师道治坛中所置将吏。

隋唐以来罕闻道教内部的道官之说，但明清时教外有呼道士为道官者。如曾任明成祖内阁首辅的解缙著《文毅集》卷4一篇集句小序曰：“句容县茅山观道官东白，能文章，且长于诗。予无以为寿，集杜子美诗二十句以赠。”又如，明英宗时独揽大权的徐有贞著《武功集》卷2一首诗题为《送邵道官弟璘还云南》，明孝宗时以礼部尚书兼詹事府的吴宽著《家藏集》卷13一首诗题为《送袁道官还南京朝天宫》，明神宗时独领文坛的王世贞著

① [法] R·A·史太安撰、朱越利译：《公元2世纪政治的宗教的道教运动》，《国际汉学》，第8辑，郑州：大象出版社2003年5月，第371—435页。

② 陈国符著：《道藏源流考》，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12月第1版，第308—351页。



《弇州四部稿》卷102有一篇《张道官像赞》。此外，清郑旭旦辑《天籁集》（刊于清同治壬戌年，1862）卷上一篇杂记曰：“秋仲一日，李具瞻侍御偕予过天庆观，访蒲敬之都事。既而登冶城，借草于苍苍万玉中，觞咏乐甚。道官王默堕者在焉。”这些道官之呼，大概相当于而今称呼道士为道长，以示尊重，并不涉及被称呼者有无教内职务。

除了教内自设的道官外，还有朝廷设立的道官。如唐玄宗时道士张探玄任东都道门威仪，宋神宗时道士陈景元任左右街副道录等，二人所任的威仪、副道录都是政府道官职务。他们以道士身份，担任政府管理道教事务官署中的道官，道士身份是他们任职的先决条件。明宋讷撰《西隐集》卷8《应制撰道官勅文》指明了这一点：“非久于从道为事者”、“非素登真者”是不可能被任命为左正一或右正一的。

也有道士担任政府管理道教事务官署之外的其他官职的。比如东汉末年，政府拜五斗米道系师张鲁为镇民中郎将和汉宁太守，这两个职务是军事和行政官职。张鲁同时也是教内道官，那时政府还没有设立管理道教事务的官署，他的五斗米道师君职位不是政府明令授予的。但政府授权他全面执掌汉中地区的军政大权，实际上默认了他教内道官的职权。就这样，张鲁以政教合一的地方政权，维护了汉中地区近三十年的和平局面。所以，今天我们是否将张鲁纳入政府道官之列进行研究，在两可之间。

还有道士在朝廷担任政府其他官职，政府同时又令其负责道教事务。如陶仲文，明世宗先后授予他少师兼少傅和少保、礼部尚书、恭诚伯。一人兼领少师、少傅、少保（三孤）者，整个明代只有陶仲文。陶仲文专为世宗祈禳斋醮，被封为“神霄保国弘烈宣教振法通真忠孝秉一真人”，领道教事。陶仲文自然是政府道官。但他的职务不在政府管理道教事务的官署道录司之内，而是高于道录司。所以，陶仲文属于政府的特别道官——直属天子的道官。

宗教人士担任政府官职，古已有之。商朝王室的巫、覡和周朝王室的宗、祝、卜、史，都是国家的主要官员，后世将他们统称为巫官。有学者推测，战国时楚国三闾大夫、大诗人屈原也是巫史。其说：“我们可以推想自当有主祭祀、娱鬼神的巫官，而三闾大夫之职可能正是主管祭祀、娱神



的职务的。”^①由此看来，后世朝廷任命道士担任政府的道官，渊源有自，正是远承巫官传统。从近处看，是以僧官为前例。不过巫官只承担为王室占卜祭祀的职责，不像张探玄、陈景元等道官那样，主要职责是协助政府管理道教事务。

政府管理道教事务官署中也安排了一些儒生出身的官员，他们往往比道士道官更掌握实权，是政府中另一种特别道官——士人掌权道官。

政府有时也设立一些官观挂名官衔，专门授予某些儒生出身的官员。如宋哲宗时，被罢黜的黄庭坚曾被授予亳州明道官管勾（主管）之职。黄庭坚并没有到亳州明道官去，朝廷只是借这个挂名官衔发给他一份俸禄而已。除了管勾之外，宋代设立的官观挂名官衔还有官观使、提举、提点、庙监等。这些官职亦在政府道官之列，但不在管理道教事务官署中，不负管理道教事务的职责，属于道官的另类——士人挂名道官。

道官制度是中国封建王朝职官制度的一部分。中国封建社会超乎寻常的漫长，朝代众多，所以其职官制度也一再修订，官署、职官名目数不胜数。幸亏有用心的学者编写了《中国职官辞典》、《中国职官大辞典》等，为我们不解某官职主何事时解决了难题。历代道官制度同样一再修订，政府管理道教事务的官署和职官的名目亦不少，其中许多没有被现有的职官辞典收录。

近三十年来，学者们就朝廷道官课题展开了全方位的研究，从南北朝到清代的通贯研究和分时段研究都获得了成果。如今，通过包括刘康乐博士在内的众学者的诸多论著，我们可以基本上了解我国道官制度的全貌和演进过程，可以从道官制度的视角更深刻地认识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教关系。

刘康乐博士是众学者中的后起之秀。他对朝廷道官课题情有独钟，扎扎实实地地下过功夫。他2010年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中古道官制度研究》，顺利获得通过，后被纳入《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正式出版。^②本书《明代道官制度研究》是他研究朝廷道官制度的第二部著作。此外，他还发表了

① 李回：《三间原系巫官，屈原应为巫史》，《辽宁教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4期，第38—44页。

② 刘康乐著：《中古道官制度研究》，成都：巴蜀书社，2013年12月第1版。



几篇研究道官制度的论文。本书《明代道官制度研究》不仅延续了《中古道官制度研究》的长处，即资料丰富，分析细致，而且视野更加开阔了，脉络更加清晰了。如果要了解或查询明代道官制度，本书可提供帮助。

中国封建王朝职官制度对国内外都产生了巨大影响，其组成部分科举制度开启了欧洲近代文官制度。说到中国封建王朝职官制度的历史作用，简言之是功过兼有、功大于过。政府道官制度亦如此。研究历史，主要目的不在于怀古，而在于总结古人的经验，吸取古人的智慧，也就是以史为鉴、古为今用。刘康乐博士亦有此意，全书“结语”部分以“三、明代道官制度的现代启示”收尾。

关于现代启示他提出了几条，表现出敏锐的眼光。比如他批评今天的道教宫观和协会中，“传统家长制管理模式依然在延续”，批评得很准，但一带而过。刘康乐博士归纳的其余几条，也都是蜻蜓点水。不仅如此，“结语”部分的前两条“一、明代道官制度的基本特点”和“二、明代道官制度贡献与流弊”的内容，也都过于简略。“结语”三条的内容，他在前面章节里都穿插提过，但论述不够。其实“结语”这三条的重要性不比史实低，应当展开深入论述。中国史学的史论具有悠久传统，望刘康乐博士今后加强有关明代道官制度的史论。

刘康乐博士是我在四川大学宗教所的学生，他事母至孝，学习刻苦，虚心好学，才思敏捷，现在古都西安安家立业，任教于长安大学，有条件继续从事专业研究，前途不可限量。仅借写序之便，寄以厚望。

朱越利

2017年2月7日于北京寓所



目 录

序.....	1
绪 论	1
第一节 学术史回顾.....	1
第二节 道官制度的研究价值.....	5
第三节 研究方法和主要内容	11
第一章 明代道教与国家政治	14
第一节 明代诸帝与道教的关系	15
第二节 明代道教政策及其特点	29
第三节 道教管理与道官制度	30
第二章 中央道教衙门及职官	39
第一节 玄教院	39
第二节 南京道录司	42
第三节 北京道录司	57
第四节 两京神乐观	65



第三章 地方各级道司及其职官	73
第一节 府州县各级道司	73
第二节 龙虎山正一真人府	84
第三节 诸山宫观灵官提点	89
第四章 道官选授制度	92
第一节 中央道官的选授	93
第二节 中央道官的任命	96
第三节 道官传奉制度	105
第四节 地方道官的选充	108
第五章 公务、体统及恩遇	112
第一节 职权与任务	112
第二节 印记规制及使用	117
第三节 公务经费及吏员俸禄	121
第四节 舆服、朝会与筵宴	126
第五节 道官封爵与仕途	130
第六章 道官与社会生活	136
第一节 道官与宫廷的关系	136
第二节 道官与官僚士大夫的交往	141
第三节 道官在庶民社会中的活动	146
第四节 道官的道派及教内关系网络	148
结 语	153
一、明代道官制度的基本特点	153
二、明代道官制度的贡献与流弊	154
三、明代道官制度的现代启示	156



附 录	158
附录一：明代两京道录司历任道官名录.....	158
附录二：明代两京神乐观历任道官名录.....	184
附录三：明代中后期传升道官一览表.....	186
附录四：明代真人府职官与诸山宫观道官名录.....	194
附录五：地方志等所记明代地方各级道司一览表.....	203
参考文献	349
后记	368



绪 论

道官是古代政权为管理道教所设的专门官职，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进程中，逐渐形成了制度化的官僚体系，在古代宗教管理活动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僧道官多以僧人、道士为之，作为国家官僚体系的补充，僧道官制度难入儒家正典之流，故历代典章制书多不见录，也一直未引起学术研究的重视。元马端临《文献通考·职官考》记述历代职官沿革，独不见对僧道官的记载，清《钦定续文献通考·职官考》据此认为元以前“无所谓僧道官”，可见僧道官在中国古代的官僚体系中，处于十分边缘化的尴尬地位，儒家出身的士大夫官僚视僧道官为方外之士，未能以同僚待之。

第一节 学术史回顾

在中国道官制度史上，明代的道官制度开创了一个崭新的政教关系的格局，并进一步将道官制度推向成熟的顶峰。明太祖朱元璋在建立明王朝以后，一步步建立起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政治体制，依靠完善的法律制度和严密的特务系统，对整个社会强化管理和控制，同时对宗教的管理也比以往任何一个时代更为严苛。

明朝的道教政策基本形成于洪武时期，朱元璋制定的道教政策和道教管理制度成为明代的“祖制”而具有绝对的权威性。罗卡的论文《明太祖与道教》（《宗教学研究》1988年第1期），分析了朱元璋与道教的特殊关系，认为明太祖利用道教神话君权、崇道以暗助王纲，并制定严格的道教



管理制度对道教加以控制，他对道教的态度、政策和喜好等，常成为其后代子孙诸帝的楷模。马楚坚的《从汉天师世家看明代道教政策及道教发展》（载于《第五届亚洲族谱研讨会论文集》1989年12月）和《明太祖对道教的态度及其对三教合一的追求》（载于《明史研究》第四辑，黄山书社1994年），主要研究了明代的道教政策尤其是明太祖的道教态度，受明初社会风气的影响和政权统治的需要，朱元璋起初对道教颇有尊崇，随着政权的日渐稳固，对道教则多所钳制和约束。卿希泰的论文《明太祖朱元璋与道教》（《江西社会科学》1999年第1期），也同样认为朱元璋利用道教夺取政权和巩固统治，其优宠道士和扶持道教的行为，也是基于其神道设教、三教并用的统治理论。

卢颐的《朱元璋道教政策初探》（《广西教育学院学报》2007年第6期）认为明太祖朱元璋受“三教融合”思想的影响，对道教采取扶持与控制并行的政策，扶持道教发展，目的在于宣扬君权神授，借用道教神化自身和皇权，对明朝以下诸帝崇道有直接的影响。陶明选的《论明代宗教政策的宽容特色》（《兰州学刊》2007年第11期）则认为从整个明代来看，统治者对宗教的总体态度具有宽容性的特征，其对佛教和道教奉行宽容和尊崇政策，即利用宗教“助王纲”、“化愚民”，最终为巩固其统治的政治服务。

丁小平的论文《明代道教与政治的关系》（《井冈山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2002年12月），认为明朝是道教在其发展史上与政治结合最紧密的时期，与政治的密切结合，一方面使道教进入了一个兴盛的年代，但同时也造成了道教的畸形发展，无法保持自身的独立性。罗卡的论文《试论明王朝对道教的管理》（《宗教学研究》1999年第1期），着重阐述了明王朝道教管理机构的创建和强化对道士、道观的管理的诸多举措，如建立道官制度、度牒制度、出家限制等，并指出其最终目的是促使道教适应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需要，利用道教为统治服务。度牒制度是明代佛教、道教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国家对宗教职业者进行有效控制的重要途径。赵轶峰的《明代僧道度牒制度的变迁》（《古代文明》2008年第2期）一文，考察了明代僧道度牒制度及其变迁，认为明初僧道度牒制度能够很好

的推行,但明中后期僧道度牒失去控制,纳银给度更将度牒制度从社会控制手段演变为财政手段,失去了其本来的僧道管理意义。

神乐观是明清时期道教参与国家祭典的重要机构,神乐观的职官也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道官。刘永华的《明清时期的神乐观与王朝礼仪——道教与王朝礼仪互动的一个侧面》(《世界宗教研究》2008年第3期),从神乐观的创建与职员、神乐观职员的道教背景、神乐观与王朝祭祀礼仪、从神乐观到神乐署四个方面,探讨了明清国家祭祀中道教与儒家的互动关系。张广保的《明代的国家宫观与国家祭典》(载于《全真道研究》第2辑,齐鲁书社2011年),主要讨论了明代道教的朝天宫、神乐观在国家祭祀中的重要地位。朝天宫为道录司所在,神乐观为太常寺所辖的国家机关之一,明代道教与政治的关系如此紧密,道士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

道官制度在《明实录》《明会典》等明代史料中有详细的记载,但清代所修《明史》对此记载颇有谬误之处,东方的论文《〈明史·僧道服〉正误二则》(《史学月刊》1991年第4期)指出了《明史》对“僧道服”记载的失误之处,并认为当以《明实录》和《明会典》为确。何孝荣的《〈明史·僧、道录司〉辨误四则》(《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和《〈明史·职官志三·僧道录司〉补正》(载于《全球化下明史研究之新视野论文集(三)》2007年11月)同样也是对《明史》中关于“僧道录司”记载的失当之处,《明史·僧、道录司》所本当为《明会典》和《明实录》,故关于僧道录司的记载也当以《明会典》和《明实录》为根据。

明代道官制度是一个自中央到地方的网络体系,而地方道教事业的开展,与许多有为道官的贡献是分不开的,地方道教管理也反映着明代道官制度在社会的深远影响。武当山是中国道教名山,早在宋元时代武当山道教就非常繁荣,迨至明代,因为明皇室对真武信仰的热衷,大建武当宫观为皇家道场,历代崇奉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杨立志的《明代帝王与武当道教管理》(《世界宗教研究》1998年第1期),考证了明代皇帝敕遣湖广藩参提调大岳、钦差宦官提督大岳、钦除提点管理教团等管理制度,阐



释了明代武当山各主要管理机构的设置沿革、职责范围和运作机制，认为武当道教享有特殊的政治地位，它不属中央道官机构道录司管辖，而是由皇帝直接派遣或任命藩臣、宦官和提点，设置专门机构予以管理。王建的《官民共享空间的形成：明清江南的城隍庙与城市社会》（《史学月刊》2011年第7期），则考证了明清时期各地城隍庙与官方的密切关系，作为地方道教衙门普遍的所在地，城隍庙在地方社会中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

明代道官多以正一道士为之，诸多高道参与道教管理机构，为明代的文化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萧霁虹的论文《刘渊然与云南道教》（载于《云南社会科学》2008年第4期）考察了明代高道刘渊然在云南建立完善“道纪司”、“道正司”、“道会司”三级道官衙署和培养道教人才的历史史料，高度评价了刘渊然在任云南道官所做出的历史贡献，认为“他对云南道教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使明代云南的道教逐渐走向兴盛，并在全国道教界赢得了一席之地。”^①王永国的《明代高道任自垣考》（《鄯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5年第4期），考证了明初的道录司官任自垣的重要事迹，他在修道与为官的传奇一生中，参加了明代《永乐大典》的编纂，是明代《道藏》的总纂官，编纂了明代第一部《武当山志》，为明代文化事业尤其是道教文化的发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

综上所述，虽然国内外学术界自上世界八十年代以来对道教管理制度已经有不少关注，对历代道教管理和道官制度的研究也在不断地展开，总体上来看，近三十年来关于道教管理制度的学术研究，开启了生机勃勃的研究新局面，不断有更优秀的研究成果出现，呈现良好的研究势头。由于历代正史对道教记载的不足和现存文献尚待整理，道教管理又涉及道教、佛教、政治、社会等各个层面，故此对道官制度的研究仍然十分不够深入，现有的研究仍然主要停留在史料记载的“典制性”文本梳理，但在真实的历史中，“典制”不可能完全反映现实，与历史真实往往存在很大的差距，这种对典制的“变通”，对于揭示道教管理的真实历史具有更为重要的价值。

^① 萧霁虹：《刘渊然与云南道教》，《云南社会科学》，2008（04），第141页。



明代是中国古代道官制度的成熟时期，总结了历史的经验教训、吸收历代道官制度的成功经验并加以创造性地发挥，建立了按照国家行政分层相适应的道官网络体系，力图将道官制度纳入国家官僚体制的正统之中。明代是中国君主专制的高峰，道官制度的建立，正是适应了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的统治需要，道官制度成为为国家对宗教进行社会控制的有效手段，终明不废，并且为清代继续沿用三百多年，显示其高明的管理智慧和成熟的管理经验。

“明清道教”是道教研究的薄弱环节，尤其是反映政教关系的“道官制度”，更是研究乏人。明代道官制度的建立，奠定了近世六百年的道教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对作为藩属国的朝鲜、越南的道官制度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目前国内外学术界关于明代道教与政治关系的研究成果还不充分，少数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明代的道教政策等，对明代道官制度尚没有做过专门的研究，是一个尚待拓展的多学科交叉的研究领域。

第二节 道官制度的研究价值

道官是古代政权为管理道教所设的专门官职，道官制度是古代道教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道官制度研究关涉道教神权与世俗政权之间深刻而复杂的社会关系，反映了中国古代社会中道教作为中国文化根底的丰富内涵，是道教史、政教关系史和古代官制史研究的重要领域，对挖掘道教丰富的文化资源和弘扬道教传统文化有着积极的意义；同时道官制度研究也是当代宗教管理学科研究的重要内容，对当代宗教管理实践与未来宗教管理的思考有着极为重要的学术参考价值。

首先，道官制度是政教关系史研究的重要领域。中国上古时代的统治者就同时掌握着王权和神权，王权为天赐神权的神圣象征，帝王成为世间神权的代言人。虽然后世政教关系渐趋疏远分离，但政教关系一经奠定，并借由王权授意的神学阐释，便成为永式。佛教和道教等曾经做过争取世俗权利的努力，但大都归于失败，宗教势力的对抗努力更加强化了王权的



控制意识，在中央政权的统一管辖之下，宗教组织的内部职官终于被纳入了国家官僚体系之中，从而编织了一张巨大的宗教政治网络，政权势力深深渗透在宗教生活的每一个角落，影响着古代宗教生活的方方面面，僧道官制度的建立终于使得佛道教臣服在王权之下。另一方面，在维护政治统治的同时，许多古代帝王也迷恋于神秘的宗教生活之中，妄求生命长生和王祚永续，借助于政权的力量，通过加封宗教人士世俗官职等，赐予宗教组织一些特殊权利，扶持某些宗教势力的发展，体现在许多具体的帝王崇道和佞佛的事实之中；亦有帝王出于维护政权稳定的目的，限制某些宗教势力的发展，或毁佛或灭道，以国家意志力量影响着宗教的兴衰发展，通过设立官职以辖制宗教势力的发展。不过，总体来说，历代王朝皆能以“神道设教”的观念理智地处理宗教与政治的关系，而不至于丧失政权对宗教组织的最终控制权。

比较中西方宗教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影响，可以看到，西方社会基本上是基督教一元宗教与多元政权并存的局面，而在中国却是多元宗教与一元王权共处的局面，其中以佛教和道教为主要的宗教势力。在西方形成的是以基督教为国教形式的政权教权相互依存和斗争的紧张关系，教权一度统御这王权；中国古代的佛教和道教从没有成为严格意义上的国教，王权始终凌驾于教权之上，从而形成宗教与政权较为温和的依附与利用关系。^① 中国是多元宗教的国家，历史上的诸多宗教自诞生或立足中土以来，莫不屈就于政治势力之下，单个宗教势力不足以对抗强大的政权力量，这是中西政教关系的主要差异。

道官制度是中国古代宗教管理模式独特产物，反映了我国古代道教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与王权之间错综复杂的政治关系，对于厘清古代政教关系有着极为重要的学术意义。当代宗教学者刘澎教授认为：“政教关系的实质是合作而非挑战，在政教关系这一对矛盾中，一般来说，政府掌握着行政权力，处于强势，宗教组织则相对缺少权力。……政教双方，一个追求的是世俗权威，一个掌握着精神权威。双方如果合作，是一种互补关系；

^① 彭琦：《中西政教关系史比较研究》，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如果对立，则是两败俱伤。”^① 从中国道官制度历史发展来看，中国古代道教与王权的政教关系基本是一种合作互补的关系，而非紧张和斗争的关系，道教与政治之间能够保持比较和谐稳定的共处关系，其中道官制度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现代宗教学理论认为，成熟的制度宗教具有四个重要方面的内容，即宗教教义、宗教体验、宗教活动、组织制度。^② 道教的道官制度就是道教不可缺少的组织制度部分，研究道教，不能不研究道教的道官制度。道官制度是上古巫史官制的延续，成为后世道教教职和道官制度的来源。执掌道教管理的道官，源自上古时代的国家巫、祝、史等官，本属于中国古代官制的一部分。随着儒家礼制文化的兴起，巫祝祭祀文化渐渐失去了其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巫祝流入民间社会，并在巫觋传统之中得以保存。汉末兴起的早期道教流派如天师道、太平道等，皆是源自于民间系统的巫祝文化，是区别于国家“神道”的民间“鬼道”。民间“鬼道”延续上古以来的巫官传统，并仿照现实政治体制设官署职，便是天师道所谓执掌“鬼道”的“天官”。从道官制度中我们依然能够看出道教的道官与上古巫官、史官之间深厚的历史文化渊源。

从道官制度中能够窥见中国古代官制文化的一斑，道官制度世俗官制相互影响。人类社会中最早的官吏几乎同时也是氏族宗教的祭司，同时掌握着氏族社会的属神事务的神权和属人事务的政权，但直到黄帝时期，才萌芽了最初的官制体系。黄帝建立了统一的华夏民族大联盟，设三公四辅等，建立了最初的官制体系；颡顼为维护王权统治的合法性，实行“绝地天通”宗教神权的垄断，设“南正”之官管理属神的宗教事务，是为宗教官吏的滥觞。夏商周三代，宗教官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始终占有重要的地位。

道教诞生以后，道团在组织管理上建立了世俗官僚性质的道官制度，如天师道的祭酒制度等，祭酒道官身兼道官与道师的双重身份，而更为强调祭酒与道民之间的统辖关系。尤其是在后世的宫观管理制度上，宫观设

① 刘澎：《国家·宗教·法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6页。

② 参见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